#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九年一贯制学校项

目(测绘)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825210200010303-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博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825210200010303-XM001
- 2.项目名称: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测绘)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80 万元, 1 控制测量 (GPS E 级) 6300 元/点; 2 权属界线测量 4700 元/公里; 3 建设红线放线 645 元/点
- 4 分户土地面积测量 0.35元/平方米; 5 分户建筑面积测量 2.60元/平方米
- 6 分户坐标位置测量 645 元/点(注:总价及单价均不能超本项目最高限价)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01	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 蓄水能力提升工程九 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测绘)	180 1、控制测量(GPSE级)6300元/点; 2、权属界线测量 4700元/公里; 3、建设红线放线 645元/点 4、分户土地面积测量 0.35元/平方米; 5、分户建筑面积测量 2.60元/平方米 6、分户坐标位置测量 645元/点 (注:总价及单价均不能超本项目最高限价)	1 项	详见第四章采购 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遇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

#### 以下措施进行: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供应商应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 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
  - 9)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水源东路 339 号

联系方式: 金鑫蕊 6905066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博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远洋新天地2期2号楼5层(503A)

联系方式: 高迎秋 6182004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迎秋

电 话: 6182004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_ 考察地点:。	日点分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_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之 包号 标的名称 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 01 水能力提升工程九年一 贯制学校项目(测绘)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ul><li>磋商保证金金额:</li><li>01 包: /;</li><li> 包: /。</li><li>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li></ul>		
11.7.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2)成交人不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15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定成交供应商:	
20.1	商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投标报</u> 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 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信函或传真。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高迎秋,010-61820040; 电子邮箱:2631929269@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远洋新天地2期2号楼5层(503A)。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费用参考有关规定及市场价格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 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 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 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 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 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

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 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 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 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 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 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 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 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要 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 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 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6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7	资质证明	供应商应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 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的关键 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 认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的有效 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 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 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 理	不允许
5	是否以弄虚作假 等方式投标	供应商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 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 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不允许
6	是否有虚假、失 实材料	响应文件中没有虚假失实材料	不允许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的	不允许
8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 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 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

-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 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1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         类似业绩         15         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5分,满分15分。(以合同电子件为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必须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盖章页)。           3         项目团队         15         对供应商项目团队进行评审:人员团队人数、结构合理性、分工、团队成员技术能力、项目经验(好15分,良好10分,一般5分差0分)           4         项目负责 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测绘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否则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30         对项目理解分析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和分部工作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项目内容、重点、难点及相关政策进行综合评审(好30分,良好20分,一般10分,差0分)           6         进度实施 计划         10         对项目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便于执行等进行综合性评审(好10分,良好6分,一般3分差0分)           7         质量控制 措施         7         对项目服务所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所设分,会2分差0分)           8         服务承诺         7         对项目服务承诺内容进行评审:详细、针对性(好7分,良好4分,一般2分差0分)           9         政策性符分分。         10,100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加上5分,最多加上5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均需加量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1	报价	10	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3         项目团队         15         结构合理性、分工、团队成员技术能力、项目 经验(好 15 分, 良好 10 分,一般 5 分,差 0 分)           4         项目负责 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测绘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30         对项目理解分析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和分部工作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项目内容、重点、难点及相关政策进行综合评审(好 30 分,良好 20 分,一般 10 分,差 0 分)           6         进度实施计划         对项目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便于执行等进行综合性评审(好 10 分,良好 6 分,一般 3 分,差 0 分)           7         质量控制 措施         对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好 7 分,良好 4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8         服务承诺         7         对项目服务承诺内容进行评审:详细、针对性(好 7 分,良好 4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8         服务承诺         7         对项目服务承诺内容进行评审:详细、针对性(好 7 分,良好 4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9         政策性得分         3         (1)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证书)加 1.5 分,否则不加分;           9         政策性得分         3         (2)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9         政策性得分。注:以上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2	类似业绩	15	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5 分,满分 15 分。 (以合同电子件为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必须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	
A   人   ス   ス   ス   ス   ス   ス   ス   ス   ス	3	项目团队	15	结构合理性、分工、团队成员技术能力、项目	
5       服务方案       30       方案和分部工作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项目内容、重点、难点及相关政策进行综合评审(好 30 分,良好 20 分,一般 10 分,差 0 分)         6       进度实施计划       对项目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分明,便于执行等进行综合性评审(好 10 分,良好 6 分,一般 3 分,差 0 分)         7       质量控制措施       对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好 7 分,良好 4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8       服务承诺       对项目服务承诺内容进行评审:详细、针对性(好 7 分,良好 4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1)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 1.5 分,否则不加分;       认证证书)加 1.5 分,最多加 1.5 分,否则不加分;         9       政策性得分       (2)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 1.5 分,最多加 1.5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4		3		
6     进度实施 计划     10     排合理,阶段分明,便于执行等进行综合性评审 (好 10 分,良好 6 分,一般 3 分,差 0 分)       7     质量控制 措施     7     对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 (好 7 分,良好 4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8     服务承诺     7     对项目服务承诺内容进行评审:详细、针对性 (好 7 分,良好 4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1)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 1.5 分,最多加 1.5 分,否则不加分; (2)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 1.5 分,最多加 1.5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5	服务方案	30	方案和分部工作措施内容详细、针对性,项目 内容、重点、难点及相关政策进行综合评审	
7	6		10	排合理,阶段分明,便于执行等进行综合性评审	
9 (好7分,良好4分,一般2分,差0分) (1)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1.5分,最多加1.5分,否则不加分; (2)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1.5分,最多加1.5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7		7	对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完整性、 合理性、针对性(好7分,良好4分,一般2	
9 政策性得分 3 (1)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 1.5 分,最多加 1.5 分,否则不加分;(2)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 1.5 分,最多加 1.5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8	服务承诺	7		
	9		3	(1)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1.5分,最多加1.5分,否则不加分; (2)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1.5分,最多加1.5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	
H VI 100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 1、项目名称: 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测绘)
- 2、项目规模: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测绘工作,项目占地总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测绘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暂定如下表,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控制测量 (GPS E级)	点	20
2	权属界线测量	公里	16
3	建设红线放线	点	500
4	分户土地面积测量	平方米	60000
5	分户建筑面积测量	平方米	80000
6	分户坐标位置测量	点	1623

- 3、工期要求: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遇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 4、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满足项目拆迁、评估工作的相关要求。
  - 5、执行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规程: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城市测量规范》(CJJ/TB-2011)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16)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GJJ73-20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6、成果的提交与验收

#### (1) 成果提交:

乙方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测绘,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测绘成果文件,提供成果文件不低于 3 份。

#### (2) 成果验收:

测绘成果应达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成果满

足拆迁、评估等相关单位的具体要求即验收合格。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应负责 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

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 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 决争议的方法等。

-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 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 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测绘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测绘)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1、甲方将<u>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测绘)</u>(以下简称该项目)工作委托给乙方,甲方的测绘目的为: <u>房屋土地征收测绘</u>,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2、项目规模: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测绘工作,测绘工作内容暂定如下表,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工作内容	
1	控制测量 (GPS E级)	
2	权属界线测量	
3	建设红线放线	
4	分户土地面积测量	
5	分户建筑面积测量	
6	分户坐标位置测量	

- 3、工期要求: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遇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 4、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满足项目拆迁、评估工作的相关要求。

#### 第二条 该项目的类别

该项目属于房屋土地征收测绘,为拆迁、评估等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规程: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城市测量规范》(C.J.J/TB-2011)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16)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GJJ73-20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 1、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完成测绘工作需要的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的条件。
  - 3、甲方有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复尺检测的权利。

###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u>1</u>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u>按甲方要求时间</u>完成测绘,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测绘成果文件。
  - 3、提供成果文件不低于 3份。
  - 4、依据项目进度,如出现测绘面积纠纷情况,乙方应无偿对纠纷面积进行复测。
- 5、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 6、乙方有配合评估公司、拆迁公司完成相关工作的义务。

### 第六条 测绘费用及结算方式

1、已确定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如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中标价)
1	控制测量 (GPS E级)	点	
2	权属界线测量	公里	
3	建设红线放线	点	
4	分户土地面积测量	平方米	
5	分户建筑面积测量	平方米	
6	分户坐标位置测量	点	

- 2、本合同单价中已经包含了乙方测绘及相关工作进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 3、测绘任务完成后甲乙双方据实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根据结算金额(或评审金额)确定乙方的测绘服务费。
- 4、甲方原则上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结算(或评审)完成后<u>10</u>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
  - 5、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进度,酌情阶段性提前支付测绘服务费,包括支付预付款,

但提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总服务费的80%。

- 6、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的相应金额。
  - 7、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七条 合同价款约定

- 1、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方式。除甲方提供的测绘资料外,完成本项目必需的 其他资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本项目不得转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有转包行为,甲方有 权终止承包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合同价款及结算: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即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最终结算时,以综合单价为准,以实际发生的作业量进行结算。
- 3、己确定的测绘综合单价中未包括的测绘事项,如果甲方需要,双方约定按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II类标准取费。
  - 4、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实施主体变更等情况,甲乙双方协商。

###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乙方进入现场工作,甲方提出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 2、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测绘成果的,每延迟一天须应向甲方支付<u>测绘费</u>总额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
- 3、乙方不合格的测绘成果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甲方 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后可通过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

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由<u>北京市密云区人民</u> 法院管辖。

2、本合同一式<u>6</u>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u>3</u>份,乙方执<u>3</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证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至):	
	日	期: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b>了磋商。</b>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	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其	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间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掛	及价	A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和	你(加盖	益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u>NEW 0.00.0.</u>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名称	(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目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响应无效):</b>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b>厚求,均</b>		
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 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IJ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b>响应无效</b>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2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 (须提供合同加盖公章,参考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11 服务费承诺书

### 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
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	(盖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 1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需根据系统提示进行二次报价环节。